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有關收購環境維護業務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環境維護業務。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買方及賣方同意將收購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從而履行股份購買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接獲其委聘的中國律師所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目標集團的若干事宜，而買方按其合理酌情信納該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誠如買方與賣方所協定，中國法律意見須包括（其中包括）確認目標集團已出售其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暫無業務的公司的少數權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正在敦促辦理一切必要備案及批准以出售有關少數權益，預期該項出售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中旬或前後完成。鑒於上文所述，買方與賣方同意將收購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